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

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17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监事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成交割手续。上述交易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能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事项按要求及

时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租赁关联方房产、向关联方租出房产等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市场价格计算，定价公允合理，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情况。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